

#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第 3—6 页
三、资质.....	第 7—11 页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3〕8-402号

神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神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能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神州能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神州能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 二、管理层的责任

神州能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神州能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神州能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神州能源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戈守川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群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 神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 1. 2020年度第一次定向增发

经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神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1112号）核准，本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33.66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50元，共计募集资金1,002.45万元，募集资金已由陈学洪、蒋焱、李至、余幸福和周小茜分别于2020年5月23日至2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减除主办券商发行备案费、律师费、验资费254,716.97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769,783.0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8-9号）。

##### 2. 2020年度第二次定向增发

经本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神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2943号）核准，本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7,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50元，共计募集资金127,500.00元，募集资金已由崔国华、罗绣云、谭庆、朱毅、温怀志、杨启华、程聪颖和梅虹婧于2020年9月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减除验资费1,886.79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25,613.2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8-26号）。



##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解放碑支行	3100021819200325547	9,769,783.03	0.00	
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	123912396410701	125,613.21	0.00	
合计		9,895,396.24	0.00	

##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不存在差异。

##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系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用于公司整体经营活动，并非用于某一独立投资项目，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涉及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公司不存在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结余 0.00 元。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神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989.5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989.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0 年：989.5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976.98	976.98	976.98	976.98	976.98	976.98	0.00	不适用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2.56	12.56	12.56	12.56	12.56	12.56	0.00	不适用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验证“四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  
示系统”了解最新登  
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张少先

出 资 额 壹亿捌仟壹佰伍拾伍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神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15310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3年3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姓名: 胡少先  
 职务: 首席合伙人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

仅为神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资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3H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7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499233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根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H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55046285H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0579565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55158581J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128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38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138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3010942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481H	11010136	2020/11/02

仅为神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神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戈守川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神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刘群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